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8-013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或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涉及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两种方式。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有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在与交易对方实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及时披露前述相关内容。

三、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0 日